水保监方案〔2016〕50 号　　签发人：姜德文

关于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水利部于2009年4月以水保函〔2009〕117号文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0年3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10〕571号文核

准了该项目。鉴于项目实施阶段，工程选址发生变化，根据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2016年6月，我中心对《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现将技术审查意见报部。

附件：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境内。项目为大型煤化工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项目年需原煤 499 万吨，煤源由广汇新能源公司白石湖煤矿供给，公路运输至厂区。工程建设涉及工业场地、渣场、蒸发池、供排水、道路、输电和施工营地等。工业场地包括化工厂厂区和生活区，化工厂厂区采用平坡式布置，主要布置有厂前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公用工程区及产品储运区等，生活区主要布置有办公楼、职工宿舍、职工食堂、消防站和气防站等。项目年产灰渣约 27.41 万立方米，灰渣优先综合利用，多余部分运往渣场，渣场位于厂区北侧约 15.0 公里处的丘间洼地，设计库容 117 万立方米。项目年用水量 1541 万立方米，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引自苇子峡水源地，新建水源地至厂区生产用水供水管线 26.11 公里、厂区至生活区生活用水供水管线 0.5 公里。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和雨水经处理后回用，浓盐水经排水管道排至厂区西北约 23 公里处的 3 座蒸发池，总库容约 100 万立方米，需

铺设排水管线 42 公里，应急排水管线 31.65 公里。项目新建场外道路 6.14 公里/8 条。110 千伏电源引自淖毛湖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变电站至厂区 110 千伏输电线路 7.9 公里，厂区至生活区 10 千伏输电线路 0.5 公里。项目施工需设施工营地 8 处，施工便道 1.5 公里。

项目总占地 452.5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67.08 公顷，临时占地 185.51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289.20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44.60 万立方米、填方 144.60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94 亿元；于 2009 年 3 月开工，2014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67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戈壁；气候类型属中温带大陆性荒漠气候，多年平均年降水量22.5毫米，多年平均年蒸发量4260.1毫米，年均风速3.9米/秒；土壤类型主要为棕漠土和盐土；植被类型属荒漠植被，林草覆盖率为5%；土壤侵蚀以中度风力侵蚀为主，属天山北坡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16年6月5～6日，我中心在内业初审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审查的有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委黄河上中游管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哈密市水利局、伊吾县水利局以及5名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建设单位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赛鼎工程有限公司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煤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的代表到会。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进展情况、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项目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之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我中心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现就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提出主要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鉴于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提高防治标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本项目渣场选址方案。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52.59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5.06 万吨。工业场地区和排水管线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0%，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10%。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工业场地区、公路工程区、供水管线区、排水管线区、输电线路区、蒸发池区和渣场区 7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一）工业场地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砾石剥离利用、临时堆土防护、洒水降尘措施，以及场地砾石压盖、绿化及灌溉等措施。

（二）公路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砾石剥离利用、洒水降尘措施，以及道路两

侧砾石压盖、绿化等措施。

（三）供水管线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砾石剥离利用、临时堆土防护、洒水降尘措施，以及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四）排水管线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耕地区和草地区表土剥离利用和保护、砾石剥离利用、洒水降尘措施，以及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五）输电线路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临时堆土防护措施，以及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六）蒸发池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砾石剥离利用、临时堆土防护、洒水降尘措施，以及施工迹地恢复措施。

（七）渣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砾石剥离利用、临时堆土防护、洒水降尘措施，以及边坡防护、排水和施工迹地恢复等措施。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定位监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工业场地区和排水管线区。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203.3 万元。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